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2G87064 號裁決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73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G87064號裁決書,於114年5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,非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原本

,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6 月 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3914 號函通知訴願人,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正本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6 月 9 日將該函寄存於台北北安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;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6 月 19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